

东明县商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25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监管领域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有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级（淄博、烟台、聊城3市为试点市必须开展，其他市结合实际开展相关监管） 工作）市、县（市、区）级	3月-6月、7月-10月 分别抽查一次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	对网约车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商务部门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对未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平台规则及规章制度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网络直播等领域平台企业，联合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约谈、警示、督导。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网络餐饮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部门	医保部门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医疗保险，积极引导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配合部门	邮政管理部门	对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对快递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32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监管领域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机械）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排放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省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1. 检查汽车销售企业是否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及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2. 检查汽车销售企业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加价销售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未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未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产品及服务选项。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示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人员、投诉渠道。	省、市、县（市、区）级	
67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市、县（市、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市、县（市、区）级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市、区）级	
		二手车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市、县（市、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市、县（市、区）级	5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6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实名制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市、县（市、区）级	7月-8月
6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市、县（市、区）级	3月-11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告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告和披露信息。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商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Ⅵ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70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的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同汽油油箱紧密结合；油料卸车时，管路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正确连接（现场检查未遇卸车可调取监控录像），卸油过程中卸油管路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卸油完成后连接软管管内是否有残油，一次回收集气管是否有破损、开口、密封不严等影响油气密闭收集的问题；企业是否开展一年一次自行监测并妥善保存记录，检测报告按照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是否存在过期、缺项，是否存在数据造假；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台账，油气回收系统运维台账是否规范存档；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开关相应阀门；油气回收管道是否存在油气泄漏；加油站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转；油气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是否正常运转且达标排放。	市、县（市、区）级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